

# 本府 111 年度獎補助市級總工會各項經費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一樓市民接待室

參、主持人：駱副處長文章

紀錄：陳家麟

肆、出席單位人員：基隆市各總工會代表、基隆市工業會、基隆市商業會(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建議案辦理情形

提案內容：本市模範勞工遴選建議取消工、商業會及原住民、新住民及弱勢等分類及名額分配，嘉惠本市工會會員。

提案單位：全民勞工總工會、進步工人總工會

辦理情形：模範勞工表揚是政府感謝勞工對國家社會的奉獻與付出，原則上具勞工身分的國民，都應有被推薦獲選之機會。依據勞動部統計，本市勞動力人口達 18 萬 906 人，工會會員人數為 8 萬 4,256 人，如取消所有分類，250 名模範勞工均由工會選出，那另外將近 10 萬的勞工將永無獲選之可能。參考全國各縣市，並無任何一個縣市政府做如此的設計及規劃。故本案仍維持原有之分類及名額分配。惟為避免誤解勞工由雇主團體中員工選出，將工商業會模範勞工更名為事業單位模範勞工。

柒、業務單位報告：

- 一、為有效發揮勞政資源，本府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基府社勞參字第 1100249197 號公文函請各總工會調查本市基層工會加入上級總工會家數及會員人數，並依各總工會所屬基層工會會員人數占本市所有工會會員人數比例做為分配依據。基層工會如加入多家總工會，將請其選擇一家總工會進行分配，其它未加入上級總工會之工會家數比例列入本府保留運用。
- 二、本府 111 年度預算經基隆市議會審議通過，各項主要勞政資源經費如下：
  1. 補助本市 7 家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計新台幣 190 萬元。
  2. 補助本市 7 家總工會辦理模範勞工國、內外公民教育觀摩活動，計新台幣 171 萬元。
  3. 補助本市 7 家總工會辦理勞工及其子女獎助學金，計新台幣 50 萬元。
- 三、依據基隆市 111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及獎勵實施計畫，本市 111 年度模範勞工共計 250 名(工會模範勞工 236 名、事業單位模範勞工 10 名、原住民模範勞工 2 名、新住民及弱勢模範勞工 2 名)，請各總工會及工商業會於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審查完畢函送本府規劃辦理本市 111 年度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表揚活動。

####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研商「基隆市 111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及獎勵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請參考附件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俟本府核定後實施。

案由二：研商「基隆市政府 111 年度補助各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實

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請參考附件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俟本府核定後實施。

案由三：勞工教育經費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度本市各基層工會第三季會員人數統計表暨本府 110 年 10 月 18 日基府社勞參字第 1000249197 號函，調查本市各基層工會加入上級總工會家數彙整資料如下。

(二)目前本市基層工會共計有 202 家，會員總計 84,256 人，加入上級總工會家數計 176 家，會員總計 75,305 人，未加入任何總工會家數計 26 家會員總計 8,951 人，**勞工教育經費分配之比率如下：**

1. 基隆市總工會，統計會員人數 45,931 人，所佔比例為

54.513%。

2. 基隆市職業總工會，統計會員人數 2,748 人，所佔比例為 3.261%。

3. 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統計會員人數 15,218 人，所佔比例為 18.061 %。

4. 基隆市工會聯盟總工會，統計會員人數 1,548 人，所佔比例為 1.837%。

5. 基隆市勞工陣線總工會，統計會員人數 3,769 人，所佔比例為 4.473%。

6. 基隆市進步工人總工會，統計會員人數 1,064 人，所占比例為 1.262%。
7. 基隆市產職業企業總工會，統計會員人數 5,027 人，所占比例為 5.966%。
8. 未加入得參加分配之總工會，統計會員人數 8,951 人，所占比例為 10.623%。

(三) 勞工教育補助款擬分配金額：

1. 基隆市總工會 103 萬 5,747 元 (190 萬\*54.513%)
2. 基隆市職業總工會 6 萬 1,959 元(190 萬\*3.261%)
3. 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 34 萬 3,159 元 (190 萬\*18.061%)
4. 基隆市工會聯盟總工會 3 萬 4,903 元(190 萬\*1.837%)
5. 基隆市勞工陣線總工會 8 萬 4,987 元(190 萬\*4.473%)
6. 基隆市進步工人總工會 2 萬 3,978 元(190 萬 1.262%)
7. 基隆市產職業企業總工會 11 萬 3,354 元(190 萬\*5.966%)
8. 本府保留運用款項 201,913 元(190 萬\*10.623%)。

四、請各總工會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前依據分配金額將本年度勞工教育計畫表送本府，俾利辦理 111 年度審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俟本府核定後實施。

案由四：本市模範勞工名額分配及獎勵經費補助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基隆市 111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及獎勵實施計畫，本市 111 年度工會模範勞工計 236 名，分配如下：

(一)各總工會所屬基層工會每家先分配 1 名

1. 基隆市總工會計 94 家，先予分配 94 名。
2. 基隆市職業總工會計 13 家，先予分配 13 名。
3. 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計 26 家，先予分配 26 名。
4. 基隆市工會聯盟總工會計 8 家，先予分配 8 名。
5. 基隆市勞工陣線總工會計 15 家，先予分配 15 名。
6. 基隆市進步工人總工會計 2 家，先予分配 2 名。
7. 基隆市產職業企業總工會計 18 家，先予分配 18 名。

(二)各總工會按基層工會數先予分配共 176 名，剩餘名額計 60 人再分配方式如下：

現有加入得參加本次分配總工會之基層工會計 176 家，總計 75,305 人。(未含 26 家未加入得參加本次分配總工會之基層工會)

各總工會統計結果如下：

1. 基隆市總工會，計會員人數 45,931 人，所佔比例為 60.993%。
2. 基隆市職業總工會，計會員人數 2,748 人，所佔比例為 3.649%。
3. 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計會員人數 15,218 人，所佔比例為 20.208%。
4. 基隆市工會聯盟總工會，計會員人數 1,548 人，所佔比例

為 2.055%。

5. 基隆市勞工陣線總工會，計會員人數 3,769 人，所占比例為 5.004%。

6. 基隆市進步工人總工會，計會員人數 1,064 人，所占比例為 1.412%。

7. 基隆市產職業企業總工會，計會員人數 5,027 人，所占比例為 6.675%。

60 人分配方式如下

1. 基隆市總工會計 37 名(60\*60.993%)。

2. 基隆市職業總工會計 2 名(60\*3.649%)。

3. 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計 12 名(60\*20.208%)。

4. 基隆市工會聯盟總工會計 1 名(60\*2.055%)。

5. 基隆市勞工陣線總工會計 3 名(60\*5.004%)。

6. 基隆市進步工人總工會計 1 名(60\*1.412%)。

7. 基隆市產職業企業總工會計 4 名(60\*6.675%)。

(三)依前列計算方式，111 年度工會模範勞工分配及獎勵補助經費如下：

1. 基隆市總工會所屬基層工會計 131 名(94+37)，補助經費 89 萬 6,040 元。

2. 基隆市職業總工會計 15 名(13+2)，補助經費 10 萬 2,600 元。

3. 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計 38 名(26+12)，補助經費 25 萬 9,920 元。
4. 基隆市工會聯盟總工會計 9 名(8+1)，補助經費 6 萬 1,560 元。
5. 基隆市勞工陣線總工會計 18 名(15+3)，補助經費 12 萬 3,120 元。
6. 基隆市進步工人總工會計 3 名(2+1)，補助經費 2 萬 520 元。
7. 基隆市產職業企業總工會計 22 名(18+4)，補助經費 15 萬 480 元。
8. 事業單位模範勞工 10 名，補助經費 6 萬 8,400 元。
9. 原住民、新住民、弱勢模範勞工共計 4 名，補助經費 2 萬 7,360 元。

決議：照案通過，俟本府核定後實施。

案由五：補助各總工會辦理獎學金經費分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 111 年度獎學金補助預算為 50 萬元。擬按案由四比例分配予各總工會並按各工會獎學金發放辦法辦理。
- 二、獎學金擬分配如下：
  - 1、基隆市總工會計 30 萬 4,965 元(50 萬\*60.993%)。
  - 2、基隆市職業總工會計 1 萬 8,245 元(50 萬\*3.649%)。
  - 3、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計 10 萬 1,040 元(50 萬\*20.208%)。

4、基隆市工會聯盟總工會計 1 萬 275 元(50 萬\*2.055%)。

5、基隆市勞工陣線總工會計 2 萬 5,020 元(50 萬\*5.004%)。

6、基隆市進步工人總工會計 7,060 元(50 萬\*1.412%)。

7、基隆市產職業企業總工會計 3 萬 3,375 元(50 萬\*6.675%)。

三、請各總工會於獎學金發放辦法中制定，各請領人僅得向一個總工會申請，若重複申請取消請領資格，並收回該補助款。

決議：照案通過，俟本府核定後實施。

玖、臨時動議：

提案內容：勞工教育分配款建議不考慮各總工會人數多寡，均應享有基本分配款額，如有剩餘，再依據各總工會提出之勞工教育計畫內容為分配依據。

提案說明：基隆市進步工人總工會(連署：基隆市工會聯盟總工會)

決議：今年度分配方式維持不變，提案內容供參。

拾、散會：

## 基隆市 111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及獎勵實施計畫草案

一、目的：為表彰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對市政建設及經濟發展之貢獻，發揚敬業樂群的精神及優良傳統的品德，特訂定基隆市 111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模範勞工之選拔，分為下列四類：

- (一)工會模範勞工。
- (二)事業單位模範勞工。
- (三)原住民模範勞工。
- (四)新住民模範勞工、弱勢模範勞工。

三、參選資格：

(一)工會模範勞工：

- 1. 加入本市工會並從事本業達2年以上且現仍在職中。
- 2. 取得本市各基層工會推薦。

(二)事業單位模範勞工：

- 1. 受僱本市事業單位並從事本業達2年以上且現仍在職中。
- 2. 取得本市事業單位推薦。

(三)原住民模範勞工：

- 1. 具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 2. 本市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2年(含)以上。
- 3. 取得本市原住民團體或原住民籍議員推薦。

(四)新住民模範勞工及弱勢模範勞工：

- 1. 新住民模範勞工：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2. 弱勢模範勞工：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其中之一種身分。
- 3. 新住民模範勞工：需取得民間服務團體、社會民眾推薦；弱勢模範勞工需取得弱勢團體或社工人員推薦。
- 4. 本市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2年(含)以上。

四、資格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資格並

追繳 其已領之獎勵，且不遞補所缺名額：

- (一)表揚年度前3年內曾被選拔為全國或本市模範勞工。
- (二)最近5年內(於106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及有酒駕紀錄者。
- (三)新成立未滿1年之工會，不得薦送模範勞工參選人，期間計算係依工會成立日至薦送截止日止。
- (四)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或有累犯紀錄者。但於服刑期滿後逾15年且未再依法起訴、刑事法院審判中或有犯罪前科紀錄者，不在此限。

#### 五、選拔作業：

- (一)推薦單位(基層工會、事業單位)應依據本計畫規定於111年2月15日前送交模範勞工推薦表、無不良紀錄切結書及佐證資料影本，向所屬總工會、工業會、商業會進行審查(各人民團體、原住民原住民籍議員、民間人士、社工人員逕送本府審查)。
- (二)本市模範勞工總名額最高以250人為限。事業單位薦送名額為10人；原住民勞工2人；新住民及弱勢模範勞工共2人。其餘名額(236人)由本府召開年度經費補助研商會議時依各總工會所轄基層工會會員人數比例統一分配。
- (三)各總工會、工業會、商業會等審查單位應於111年3月4日前(以郵章戳為憑)，將推薦表、無不良紀錄切結書及模範勞工名冊，送達本府(社會處)辦理後續作業，逾期未送者，不予受理。

#### 六、本市模範勞工之表揚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表揚：於本市五一勞動節活動大會中表揚。
- (二)獎勵：模範勞工每人頒發獎狀乙幀及參加國內或國外公民教育觀摩活動1次；本年度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府認定活動無法成行時，由各總工會在公平合理原則下，除現金發放外，召開理事會研擬適合之獎勵方案。會

議紀錄需詳載獎勵對象(除模範勞工外，是否比照動態活動獎勵理、監事需作決議紀錄)、發放物品(不得記載由理事長全權處理)、發放人數等相關資料。

#### 七、經費：

所需經費於本處111年度單位預算/勞資關係與福利/工會及勞工業務/對國內團體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 八、經費使用、限制及核銷：

- (一)國內或國外公民教育觀摩活動由本府補助各總工會辦理。參與活動之對象除補助各總工會之理、監事外限模範勞工本人參與且任何人不得國內、國外重複參加(惟自費者除外)。另事業單位、原住民、新住民及弱勢模範勞工可自由選擇任一總工會報名參加。
- (二)補助計畫編列之支出項目除發生本計畫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情形外，以旅遊活動所必要者為限【限交通費用、餐飲、住宿、門票、伴手禮(不得高於300元)、雜費(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五為限)】。活動經費依年度資源分配會議決議補助各單位總經費額度內實支實付辦理核銷。惟國外觀摩活動以補助每人最高1萬元、國內觀摩活動以補助每人最高6,840元為限。
- (三)活動辦理時，國外觀摩活動工作人員不予補助。國內觀摩活動考量上、下車人數清點、各景點聯繫工作、用餐座位安排引導等服務工作，每車最多以補助2名隨車工作人員為限。
- (四)活動計畫送本府審查時，須揭露全部參與人員名單、活動總經費來源。本府實際補助金額須以原始憑證核銷，其他非本府補助支出之費用可以憑證影本佐證。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需請旅行社檢附支出明細並加該其公司章證明。
- (五)依據本計畫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辦理靜態獎勵時，完成後須檢附理事會會議紀錄、領取獎勵人員印領清冊、採購獎勵品原始憑證據以辦理核銷請款。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處分，已

領補助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1.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2. 虛報、浮報補助款。
3. 隱匿補助案件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者。
4. 其他經本府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本款規定，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

依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九、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詳如附件。

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基隆市 111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及獎勵實施計畫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 年度修正計畫名稱	110 年度計畫名稱	說明
基隆市 111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及獎勵實施計畫	基隆市 111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本計畫第六條明訂模範勞工獎勵方式，修訂計畫名稱，彰顯名實相符。
111 年度計畫修正條文	110 年度計畫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模範勞工之選拔，分為下列四類：</p> <p>(一)工會模範勞工。 (二)事業單位模範勞工。 (三)原住民模範勞工。 (四)新住民模範勞工及弱勢模範勞工。</p>	<p>第二條 模範勞工之選拔，分為下列四類：</p> <p>(一)勞工團體(企(產)業、職業工會)模範勞工。 (二)雇主團體(工、商業會)模範勞工。 (三)原住民模範勞工。 (四)新住民模範勞工及弱勢模範勞工。</p>	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簡潔文字內容並明確區分各類模範勞工推薦之範圍。
<p>第三條 <u>參選資格：</u></p> <p>(一)工會模範勞工參選資格： 1. 加入本市工會並從事本業達2年以上且現仍在職中。 2. 取得本市各基層工會推薦。</p> <p>(二)事業單位模範勞工參選資格： 1. 受僱本市事業單位並從事本業達2年以上且現仍在職中。 2. 取得本市事業單位推薦。</p> <p>(三)原住民模範勞工參</p>	<p>第三條 <u>參選資格及審查標準：</u></p> <p>(一)勞工團體(企(產)業、職業工會)模範勞工： 1. 參選資格： (1)加入本市工會並從事本業達2年以上且現仍在職中(須提供模範勞工為工會會員且從事相關工作佐證)。 (2)取得本市各基層工會推薦。 (3)按時繳納會費，經工會發給證明者。</p> <p>2. 審查標準：由本市各</p>	<p>一、修正模範勞工分類名稱。</p> <p>二、模範勞工參選資格之審查由各總工會及工、商業會認定，本府僅作原則性規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酌予文字調整。</p> <p>三、尊重各審查單位權限，模範勞工遴選標準由各審查單位自行訂定標準後進行審查，本府僅訂立原則性之參選資格，審查標準內容全數刪除。</p>

<p>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li> <li>2. 本市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2年（含）以上。</li> <li>3. 取得本市原住民團體或原住民籍議員推薦。</li> </ol> <p>(四)新住民模範勞工及弱勢模範勞工參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住民模範勞工：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li> <li>2. 弱勢模範勞工：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其中之一種身分。</li> <li>3. 新住民模範勞工需取得民間服務團體、社會民眾推薦；弱勢模範勞工需取得弱勢團體或社工人員推薦。</li> <li>4. 本市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2年（含）以上。</li> </ol>	<p><u>總工會依下列標準(至少具備1項)進行審查後送本府核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u></li> <li>(2)<u>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u></li> <li>(3)<u>對本業工作技能之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u></li> <li>(4)<u>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u></li> <li>(5)<u>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u></li> </ol> <p>(二)<u>雇主團體(工、商業會)模範勞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選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受僱本市事業單位並從事本業達2年以上且現仍在職中(須提供事業單位為工、商業會會員且從事相關工作佐證)。</u></li> <li>(2)取得本市事業單位推薦。</li> </ol> </li> <li>2. 審查標準：<u>由本市工、商業會依下列標準(至少具備1項)進行審查後送本府核定。</u></li> </ol>	
--	--	--

	<p><u>(1)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企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u></p> <p><u>(2) 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工作技能、研發與創新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u></p> <p><u>(3) 辦理勞工服務事項，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u></p> <p><u>(4) 參與社會性、公益性活動，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u></p> <p>(三)原住民模範勞工：</p> <p>1. 參選資格：</p> <p>(1) 具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p> <p>(2) 本市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2年(含)以上(須提供從事相關工作佐證)。</p> <p>(3) 取得本市原住民團體或原住民籍議員推薦。</p> <p>2. 審查標準：由本府依下列標準(至少具備1項)進行審查並核定。</p> <p><u>(1) 在本業工作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u></p> <p><u>(2) 堅守工作崗位、犧牲奉獻、工作成績特別優良，經考核獎勵有案者。</u></p> <p><u>(3) 踴躍參加專業進修或第二專長訓練，自我提昇，有具體事實</u></p>	
--	---	--

足資認定者。

(4)熱心協助其他同儕，俾益機關或單位業務推展，有具體佐證事績，足資認定者。

(四)新住民模範勞工及弱勢模範勞工：

1. 參選資格：

(1)新住民模範勞工：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2)弱勢模範勞工：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其中之一種身分。

(3)新住民模範勞工：由民間服務團體、社會民眾推薦；弱勢模範勞工：取得弱勢團體或社工人員推薦。

(4)本市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2年(含)以上(須提供從事相關工作佐證)。

2. 審查標準：由本府依下列標準(至少具備1項)進行審查並核定。

(1)在本業工作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2)堅守工作崗位、犧牲奉獻、工作成績特別優良，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踴躍參加專業進修或第二專長訓練，自我提昇，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4)熱心協助其他同儕，俾益機關或單位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務推展，有具體佐證事績，足資認定者。</u></p>	
<p>第五條 選拔作業：</p> <p>(一) <u>推薦單位(基層工會、事業單位)應依據本計畫規定於111年2月15日前送交模範勞工推薦表、無不良紀錄切結書及佐證資料影本，向所屬總工會、工業會、商業會進行審查(各人民團體、原住民議員、民間人士、社工人員逕送本府審查)。</u></p> <p>(二) <u>本市模範勞工總名額最高以250人為限。事業單位薦送名額為10人；原住民勞工2人；新住民及弱勢模範勞工共2人。其餘名額(236人)由本府召開年度經費補助研商會議時依各總工會所轄基層工會會員人數比例統一分配。</u></p> <p>(三) <u>各總工會、工業會、商業會等審查單位應於111年3月4日前(以郵章戳為憑)，將推薦表、無不良紀錄切結書及模範勞工名冊，送達本府(社會處)辦理後續作業，逾期未送者，不予受理。</u></p>	<p>第五條 選拔作業：</p> <p>(一) <u>模範勞工推薦應依據本計畫規定於110年2月18日前填寫模範勞工選拔表、評分表、無不良紀錄切結書及佐證資料影本，向所屬總工會、工業會、商業會、民間服務團體、社會民眾、弱勢團體或社工人員送本府薦送人選，參加本市模範勞工選拔，逾期不予受理。</u></p> <p>(二) <u>本市模範勞工總名額最高以250人為限。工業會及商業會審查薦送名額各5人；原住民勞工2人；新住民模範勞工及弱勢模範勞工共2人。其餘名額(236人)由本府召開年度資源分配會議時依各總工會所轄基層工會會員人數比例統一分配。</u></p> <p>(三) <u>各基層工會報送總工會勞工名額，每基層工會1人，但未加入上級工會者，應予扣除。</u></p> <p>(四) <u>未加入得參加本次分配總工會之基層工會名額，依各總工</u></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明確規範推薦單位配合模範勞工選拔作業之時程、需檢送資料及報送單位，內容文字酌予調整。</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第二條修正，分配名額予以調整。</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各總工會可自行決定之細部作業，擬不予規範，本款刪除。</p> <p>四、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為模範勞工名額分配計算方式，依往例係由本府另行邀集審查單位召開會議決定，無須於本計畫中特別說明，避免會議決定與計畫內容產生扞格。故本款刪除。</p> <p>五、律定111年度審查單位送件時程、應送資料及逾期未送處理方式，酌予調整原第一項第五款文字。調整後款次變動為第三款。</p>

	<p><u>會「會員人數」比例，分配予各總工會薦送。所稱「會員人數」係指 109 年度第三季會員人數統計報表，本市 7 家總工會轄下各基層工會人數統計彙整而得。</u></p> <p>(五)各總工會、工業會、商業會等審查單位應於 <u>110 年 3 月 15 日前</u> (以郵章戳為憑)，將<u>附件資料、選拔表及佐證資料各乙份，以 A4 紙張格式，送達本府(社會處)辦理後續作業，表格填寫不全、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u></p>	
<p>第八條 經費使用及限制：</p> <p>(一)<u>國內或國外公民教育觀摩活動由本府補助各總工會辦理。參與活動之對象除補助各總工會之理、監事外限模範勞工本人參與且任何人不得國內、國外重複參加(惟自費者除外)。另<u>事業單位、原住民、新住民及弱勢模範勞工</u>可自由選擇任一總工會報名參加。</u></p> <p>(二)補助活動編列之支出項目除發生本計畫第六條第一項第</p>	<p>第八條 經費使用及限制：</p> <p>(一)<u>國內或國外公民教育觀摩活動由本府補助各總工會、工業會、商業會辦理。參與活動之對象除補助各總工會之理、監事外限模範勞工本人參與且任何人不得國內、國外均重複參加(惟自費者除外)。另原住民、新住民模範勞工及弱勢模範勞工</u>可自由選擇任一總工會報名參加。</p> <p>(二)補助活動編列之支出項目除發生本計</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的予文字調整。</p> <p>二、修正本條第一款第五目內容，具體明確規範違規態樣及處分方式，以利相關單位遵守並據以執行。</p>

二款但書情形外，以旅遊活動所必要者為限【限交通費用、餐飲、住宿、門票、伴手禮(不得高於300元)、雜費(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五為限)】。活動經費依年度資源分配會議決議補助各單位總經費額度內實支實付辦理核銷。惟國外觀摩活動以補助每人最高1萬元、國內觀摩活動以補助每人最高6,840元為限。

(三)活動辦理時，國外觀摩活動工作人員不予補助。國內觀摩活動考量上、下車人數清點、各景點聯繫工作、用餐座位安排引導等服務工作，每車最多以補助2名隨車工作人員為限。

(四)活動計畫送本府審查時，須揭露全部參與人員名單、活動總經費來源。本府實際補助金額須以原始憑證核銷，其他非本府補助支出之費用可以憑證影本佐證。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需請旅行社檢附支出明細並加蓋其公司章證明。

(五)依據本計畫第六條

畫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情形外，以旅遊活動所必要者為限【限交通費用、餐飲、住宿、門票、伴手禮(不得高於300元)、雜費(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五為限)】。活動經費依年度資源分配會議決議補助各單位總經費額度內實支實付辦理核銷。惟國外觀摩活動以補助每人1萬元、國內觀摩活動以補助每人6,840元為限。

(三)活動辦理時，國外觀摩活動工作人員不予補助。國內觀摩活動考量上、下車人數清點、各景點聯繫工作、用餐座位安排引導等服務工作，每車最多以補助2名隨車工作人員為限。

(四)活動計畫送本府審查時，須揭露全部參與人員名單、活動總經費來源。本府實際補助金額須以原始憑證核銷，其他非本府補助支出之費用可以憑證影本佐證。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需請旅行社檢附支出明細並加該其公司章證明。

(五)依據本計畫第六條

<p>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辦理靜態獎勵時，完成後須檢附理事會會議紀錄、領取獎勵人員印領清冊、採購獎勵品原始憑證據以辦理核銷請款。</p> <p><u>(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處分，已領補助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u></li> <li><u>2. 虛報、浮報補助款。</u></li> <li><u>3. 隱匿補助案件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者。</u></li> <li><u>4. 其他經本府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u></li> </ol> <p><u>本款規定，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u></p> <p><u>依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補助。</u></p>	<p>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辦理靜態獎勵時，完成後須檢附理事會會議紀錄、領取獎勵人員印領清冊、採購獎勵品原始憑證據以辦理核銷請款。</p> <p>(六)違反補助款使用方式，比照「基隆市政府一一〇年度補助各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計畫」第十八點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u>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詳如附件。</u></p>	<p>第九條 <u>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並由各薦送單位以 A4 紙自行繕印。</u></p>	<p>本條文字內容酌予調整。</p>

## 基隆市 111 年度模範勞工推薦表(附件 1)

編號：

中文姓名		工作場所		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
地址				
身分證號碼				
加入職業 工會名稱	(事業單位、原住民、新住民、弱勢模 工本欄位毋需填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電話	公	
			私	
學歷		經歷		
加入現有 工會(事業 單位)日期	年 月 日	勞保投保 年資	年 月	
績優事蹟  (請參選 人自行敘 述)				
推薦單位 (加蓋單位 圖記或印 章)			審查單位 (加蓋單 位圖記或 印章)	

## 無不良紀錄切結書(附件2)

本人                    因參加 111年度基隆市模範勞工選拔，自我切結並無「基隆市111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第4條第1項第4款中之不良紀錄(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或有累犯紀錄者。但於服刑期滿後逾15年且未再依法起訴、刑事法院審判中或有犯罪前科紀錄者，不在此限。)如有不實，同意取消參選資格或註銷當選資格。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基隆市○○○總工會110年市模範勞工名冊

編號	工會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手機	聯絡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基隆市政府 111 年度補助各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計畫(草案)

一、目的：基隆市政府為增進勞工知識、改善勞工生活、保障勞工權益、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勞動部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勞動關 5 字第 1050125712 號令修正發布「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三、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

執行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主辦單位：基隆市各市級總工會。

協辦單位：基隆市各基層工會及勞工團體。

四、辦理時間：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五、補助對象：核准立案滿一年以上之市級總工會。

六、市級總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申請補助前一年度未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二)、未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本府備查。

(三)、工會財務經查核結果，收支有異常情形，未完成改善。

(四)、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後，未完成改選。

(五)、辦理動態勞工教育超過全年補助金額二分之一者，超過部份不予補助。

(六)、其他違反工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七、補助額度：最高以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限，補助不足部分，應由各市級總工會自籌。但於工會章程訂定理事會中任一性別理事人數不得低於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並完成選舉者，最高補助額度為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五。

八、勞工教育課程擔任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勞工教育專家資料庫列名者。

(二)、大專院校經濟、勞工、社會、心理、法律科系畢業，對於

勞工業務研究具有心得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相關課程之合格教師，並具有實務經驗者。

(四)、各級政府七職等以上相關主管人員。

(五)、從事勞工（社會）服務業務五年以上者。

(六)、曾任工會總幹事、組長三年以上或職員五年以上，對於工會實務具有經驗者。

九、勞工教育課程規劃，應以勞動事務、知能及生活等教育為範圍。

十、申請期限如下：

各市級總工會應擬定全年度勞工教育計畫於每年一月底前函報本府審核後陳報市長，再行函送正式課程勞工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前項正式課程勞工教育實施計畫包含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計畫書。

(三)課程表。

(四)講師名冊及資格證明相關文件。

(五)經費概算表。

(六)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第二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課程名稱、時數、日期、地點、效益、經費概算及其他應說明事項。

申請補助案如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或本府單位提出申請，應於申請書載明向其他機關或本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二項規定應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應於受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十一、申請補助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有第六點所定各款情形者。

(三)未依第十點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四)有第十七點、第十八點第三項規定，仍提出申請者。

申請補助案經受理審查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所附文件，不予發還：

(一)參加勞工教育課程未達參加上課人數。

(二)勞工教育課程聘任之講師，未具第八點規定資格。

十二、補助計畫編列之支出項目，其經費補助不得逾下列標準：

(一)講師鐘點費：

1. 專題演講：外聘講師每節課新臺幣二千元；內聘講師(本府以外之機關人員、本府及受補助工會人員每節課新臺幣一千元)；助教減半補助。

2. 常態課程：每節課新臺幣一千元；外縣市講師每節課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助教減半補助。

3. 授課節數計算方式如下：

1、授課時間每滿五十分鐘者，以一節課計。

2、連續授課時間滿九十分鐘者，以二節課計。

3、授課時間滿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五十分鐘者，以半節課計，依前二款規定減半補助。

4、未達前三目規定之授課時間，不予計算。

(二)講師撰稿費：每一千字新臺幣五百元；補助最高不得超過講師鐘點費。

(三)場地費：每日最高新臺幣八千元。但以餐廳(有專屬會議室除外)或申請補助者會址為授課地點者，不予補助。

(四)場地佈置費及清潔費：每日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但於餐廳(有專屬會議室除外)及紅布條、旗幟等大型字樣圖案製作及輸出費用，不予補助。

(五)講義及資料印製費：按參加上課人數計算，每人最高新臺幣二百元。

(六)餐費及住宿費：按參加上課人數計算，一天活動時間超過中午十二時或下午五時者，補助午餐費或晚餐費最高各新臺幣一百元。辦理外縣市活動，以餐桌用餐者，早餐費每人最高新臺幣五十元，同一日午、晚餐費用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元。二天一夜活動，每場次餐費及住宿費合計補助最高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天二夜以上活動，最高每人新臺幣四千四百五十元。

(七)茶點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元；當日勞工教育課程時數未逾六小時者，不予補助。

(八)保險費：依活動場次、參加人數之需要及合理性，按實際投保支付金額補助。

(九)租車費：以天為單位，依參加課程人數及交通實際需求，按實際租車支付金額補助。但租賃遊覽車租車費不得逾遊覽車公會公布之租車價格。

(十)教學耗材費：按實際教學耗材支付金額補助。

(十一)郵資費：每場次最高為三千元。(應檢附購買票品證明單)

(十二)雜費：除雜費以外之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五為補助上限。補助計畫編列第一項各款以外之經費項目，不予補助。

十三、已核定補助者，其補助辦理勞工教育之經費，應納入受補助者年度收入之政府補助費項目內；其支出應作成決算，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十四、已核定之補助計畫實施時間、地點、方式或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五日前，在核定補助額度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變更。但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十五、督導及考核方式如下：

已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及輔導，受補助者不得拒絕。

前項訪查及輔導，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十六、經費請款及核銷程序如下：

已核定補助者，應於辦理勞工教育課程結束後十四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核銷：

(一)核定之計畫及核准函影本。

(二)成果報告。

(三)績效指標檢核表。

(四)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

(五)參加課程學員名冊暨簽到表。

(六)費用支出原始憑證。核銷講義及資料印製費者，應附講義樣本資料。

(七)成果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

(八)領據。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

補助款於本府完成核銷確認後，始得撥付。

十七、已核准補助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補助者自事實發生次年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一)違反第十三點規定。

(二)依第十五點規定訪查及輔導結果為執行績效不良或執行結果未能達計畫預期效益。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處分，已領補助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一)申請文件不實。

(二)虛報、浮報補助款。

(三)隱匿同一案件重複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者。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十九、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二十、本計畫奉市長核定後實施。

# 基隆市政府 111 年度補助各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計畫(草案)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 年度計畫修正條文	110 年度計畫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補助額度：最高以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限，補助不足部分，應由各市級總工會自籌。 <u>但於工會章程訂定理事會中任一性別理事人數不得低於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並完成選舉者，最高補助額度為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五。</u></p>	<p>第七條 補助額度：最高以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限，補助不足部分，應由各市級總工會自籌。</p>	<p>增訂本條但書規定，為配合本府性別平等施政之藍圖與願景，檢討整體七大施政方針中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建議獎勵措施。</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處分，已領補助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二)虛報、浮報補助款。 (三)<u>隱匿同一案件重複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者。</u> (四)<u>其他經本府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u>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補助。</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處分，已領補助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一)申請文件不實。 (二)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補助案審查公正性。 (三)虛報、浮報補助款。 (四)同一案件重複申請補助。 (五)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補助計畫內容。 (六)核定補助後，始發現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事。 (七)執行補助計畫，有第十一點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情形。 (八)違反第十五點規定拒絕接受評鑑或訪查。 (九)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 (十)未依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條規範違規情形之處分方式，因違規之效果除返還補助款外，尚有三年不得申請補助之限制。故列舉之情形必須考量違犯之情節是否重大且無善意可通融之餘地，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爰保留原第一項第一、三款外，其餘九款均刪除。第三款款次變更為第二款。 二、第三款為新增款次，依基隆市審計室意見，隱匿同一案件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需訂定後續處理機制。 三、違規之態樣繁多，為免掛一漏萬，新增第四款以概括其他。 四、第三項酌予文字調</p>

	<p>核銷或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p> <p>(十一)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p> <p>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p> <p>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者，除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外，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補助。</p>	<p>整。</p>
--	---	-----------

# 基隆市政府 111 年度獎補助市級總工會各項經費研商會議

-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府一樓市民接待室
- 三、主席：駱副處長文章
-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

紀錄：陳家麟

出席單位	簽名
基隆市總工會	江夏毅 三志青
基隆市職業總工會	
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	陳成柑 陳祥瑞
基隆市工會聯盟總工會	衛新登 陳翊翔
基隆市勞工陣線總工會	賴瓊珠
基隆市產職業企業總工會	周人龍 翁明錄 蔡維祐
基隆市進步工人總工會	游祥耀 趙芳慶
基隆市工業會	
基隆市商業會	
社會處	陳淑芬 陳國樑 謝司榮 謝家麟 洪志 方秋敏 柳皓蔚

關於勞工教育經費補助款分配方式，本人提出個人意見如下：

1. 工會存在目的，就是促進勞工團結權，提升勞工地位，以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而總工會之存在，除監督政府落實勞工政策，並提出法令修訂之建議外，尤以推行勞工教育為主要任務，其中勞工教育經費補助如何分配，攸關各個總工會未來發展與生存；因此，針對每個總工會勞教分配款額度，應給與同樣基數才是，也就是我一再主張的普遍代表制，不管各總工會人數多寡，均享有同樣基本分配款額。
2. 扣除基本分配款額之外，所賸餘經費，當作第2層分配，應以各總工會提出各該年度勞工教育計畫內容為核發依據。
3. 本人一貫主張的普遍代表制，內含公平權與生存權，比如往年基層工會負責人是常務理事制，其他人民團體負責人卻都是理事長制，違反公平權，本人遂於20多年前提出建言，極力呼籲政府修改《工會法》，以順應潮流。在長期努力奮鬥之下，終於在99年獲得政府修法通過，隔年開始正式實施至今。而基隆市政府補助勞工教育經費的對象，既然是總工會(法人)，不是自然人，一定要符合最低保障原則，正如同最低工資保障的對象是自然人，從明年開始，不管任何人，在任何單位上任職，都擁有最低工資25250元保障一樣，然後再視個人職務與能力，薪資再往上累加上去。再進一步說明，中央政府補助各縣市經費，絕不可能百分之百依照各縣市人頭計算。

提案人：游祥耀 110/12/13

基隆市進步工人總工會

連署：

游祥耀

郭志強 吳瑞